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39號

原告 正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儒

被告 巨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南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1728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），並於111年7月11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昇方